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2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64950 號函核定

108 年 5 月 24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1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廢止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工作與研究資源的整合，拓展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及研擬相關之法規制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發處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有企劃組、建教合作組、技術推廣暨服務組、學術交流組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三條 各組執掌如下：

一、企劃組：

規劃本校研究之重點與發展方向並促成大型跨院系整合性研究計畫及一級研究中心與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評估校內各項研究資源之運用績效與推廣成果。

二、建教合作組：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之辦理，包括：計畫申請、簽約、變更、經費處理與結案。

三、技術推廣暨服務組：

本校研究成果之推廣與管理、貴儀中心之督導、專利及技術移轉之申請與管理，爭取並接受外界委託相關技術服務與研究。

四、學術交流組：

規劃及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事項，協助本校爭取舉辦校際與國際研討會，本校與國際互訪規劃與協助，對外宣傳等。

第四條 為因應本校研究資源之整合與研發成果推展之需求，本處得設立相關中心或實驗室，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討論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